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周四)。

####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95,1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以及持有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为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规定先剔除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4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6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0.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将在审议第9.00项议案时,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5. 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下午14:00。

(4)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进

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第一次投票为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后,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 √

6.00 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 √

7.00 公司2025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公司2025年度预计